

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泾政办〔2020〕24号

关于印发《泾县突发粮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泾县突发粮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泾县突发粮食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一、目的及依据

为了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粮食市场异常波动，保证粮食（含食用油，下同）有效供给，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安徽省突发粮食事件应急预案》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的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三、工作原则

粮食应急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反应及时、处置得力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一）应急指挥部

成立县突发粮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

总 指 挥：县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成 员：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粮储局）、

县科商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运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农发行、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有关负责同志。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发改委（粮储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委主任（粮储局局长）兼任。

（二）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和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的决定；

（2）负责领导、指挥本县行政区域内突发粮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向有关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下达粮食调拨建议书或调拨命令；

（3）根据粮食市场供求状况，判断突发粮食事件的状态，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4）组织、指挥、协调突发粮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及时向省、市人民政府和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报告突发粮食事件的处置进展情况，根据需要，向市级有关部门或外县、市、区政府及当地驻军部队请求支援和帮助；

（6）负责全县粮食应急供应粮源的统筹安排，负责全县粮食应急供应资金的调拨和管理。

（7）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申报动用储备粮的建议；

（8）完成省、市人民政府和上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成员单位职责

（1）县发改委（粮储局）负责拟定全县粮食宏观调控和总量平衡计划，收集掌握全县及国内外粮食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并及时向县政府和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负责以县政府名义向骨干粮油加工企业、军供站、超市、较大私营粮店等授予应急加工及供应单位匾牌，并签定相关协议，组织实施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负责粮食价格监测预报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价格动态，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2）县发改委（粮储局）、县科商经信局、负责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县科商经信局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保障粮食加工重点企业的应急用电，协调铁路部门安排好粮食运输。

（3）县发改委（粮储局）和县科商经信局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工作，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组织协调应急粮食的调入工作。

（4）县纪委监委负责粮食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调查处理。

（5）县财政局负责审核、安排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6）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秩序，保证道路交通运输的通畅，会同有关部门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防止因粮食供

应紧张引发群体性治安事件和社会骚乱。

(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运力调度工作，优先保证粮食调运的需要，为应急粮食运输提供交通保障。

(8) 县发改委（粮储局）、县应急局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及时通报灾情，确定救济对象，组织应急救济款和救济物资发放工作。

(9)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和市场供应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生产，促进供需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10)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发改委（粮储局）负责粮食市场监管，依法打击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粮食生产加工环节进行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无证生产、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

(11) 县统计局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有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

(12)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有关宣传报道工作。

(13) 县农发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14)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负责按照指令做好县级储备粮收购、保管、出库工作。

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一)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粮储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委主任（粮储局局长）兼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1）掌握全县粮食市场动态，监测市场行情，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

（2）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示，联系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工作；

（3）承担突发粮食事件的具体应急工作；

（4）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5）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乡（镇）应急机构及其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需要，比照县突发粮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处理负责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确保粮食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乡镇在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首先应启动本乡镇粮食应急预案。如果没有达到预期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由乡镇应急指挥机构提请县突发粮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进行调控。县粮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按照全县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第三章 预测、预警

一、信息监测和报告

(一) 县发改委(粮储局)指定专门部门建立健全县粮食市场行情定点、定时监测和预警预报信息网络系统。确定县粮食购销企业、粮店(超市)、粮食储备库、粮食加工企业为粮食市场行情监测点。县发改委(粮储局)指定专门部门通过安徽粮食政务网、中国粮食网等途径,了解和掌握国内及国际市场信息。有关职能部门应切实做好国内外、省内外和本县有关信息采集、整理、分析、预测工作,并定期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 列入全县粮食市场监测预警范围的单位,负责本辖区内粮食市场价格的信息收集工作,定期开展市场调查,及时掌握市场总需求、总供给和库存、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做好相关数据和资料的汇总工作。

(三) 各监测点应保持与省、市、县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的网络畅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二、突发粮食事件级别

突发粮食事件预警级别参照国家、省突发粮食事件和县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分级标准及可能造成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确定,划分为四个等级: 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一) I级(特别严重)突发事件

紧急状态持续 15 天以上或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 100% 以上,市场粮食供应极度紧张,群众抢购现象严重,部分地区出

现粮食脱销，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超过我县处置能力和省、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 I 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二）II 级（严重）突发事件

紧急状态持续 10 天以上或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 50% 以上，市场粮食供应比较紧张，出现群众抢购现象，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县政府认为需要按照 II 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三）III 级（较重）突发事件

粮食价格一周内上涨 40% 以上，市场粮食供应紧张，出现群众争购现象。

（四）IV 级（一般）突发事件

在行政区域一周内主要粮食品种的价格非正常上涨幅度超过 30%，并发生群众集中大量购买现象，出现粮食脱销、抢购现象并有蔓延趋势。

三、预警

（一）报警、接警和处警。各监测点负责监控市场粮价，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及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分析各监测点报送的市场价格信息和统计资料。当市场粮价出现大幅度波动，应当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报告。应急指挥部接警后应迅速核实情况，并对警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必要时报告上级应急指挥机构。

（二）先期预防措施。建立市场动态随时上报和市场价格日

报制度；暂停县级储备粮轮换销售；掌握库存情况，控制部分周转库存。

四、应急报告

（一）加强对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省、市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特别是要加强对自然灾害和其它突发公共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职责分工，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它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它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第四章 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应急指挥部根据粮食市场出现不同程度的紧急状况，相应采取不同范围、不同力度的应急工作措施。

（一）发生IV级（一般）突发事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启动当地应急供应系统。立即组织当地指定的应急加

工业企业加工粮食，并通过指定的军供站、国有购销企业供应点、大型零售超市及连锁店等销售网点，投放和供应市场。

(2) 优先做好驻泾部队、大中专院校、大中型居民小区和库区、灾区困难群体的粮食供应工作。

(3) 立即组织当地粮食企业筹措粮源，认真做好本地区和跨地区粮食调配工作。

(4)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及指定负责部门负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市场的监测，建立信息日报制度，分析原因，科学预测粮食价格走向。

(5) 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标准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二) 发生Ⅲ级(较重)突发事件，除采取Ⅳ级应急措施外，还应实施下列应急措施：

(1) 加强价格监测，及时掌握市场动态，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及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发地粮食价格信息、库存信息和市场动态。必要时启动价格半日报制度。

(2) 动员本地企业加快外采粮源，增加外采数量，平抑市场粮价。

(3) 申请动用县级储备粮供应市场，必要时可专题报告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

(三)发生Ⅱ级(严重)突发事件,除采取Ⅲ级应急措施外,还应实施价格干预。由县发改委(粮储局)、财政等部门研究提出价格干预等意见,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发生Ⅰ级(特别严重)突发事件,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县政府和市、省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要求,组织粮食应急工作。必要时,报请省、市应急指挥部同意,实行居民定量供应和临时市场管制。

(五)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原则和程序。当商品粮库存不足,采购和调配粮食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预计将很快出现断供时,可以逐级动用储备粮供应市场。由县应急指挥部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粮食调拨令,由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二、信息共享和处理

应急时期建立粮食价格信息日报制度,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掌握价格信息、库存信息及粮源状况。

三、指挥和协调

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的统一指挥,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应急处理措施,并随时将处理情况报告应急指挥部。

四、新闻报道

(一)新闻报道遵循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有利于维护市场正常供应秩序,有利于应急供应工作顺利实施的新闻发布原则。

(二) 新闻发布由县应急指挥部会同县委宣传部负责。

五、应急终止

当市场粮价平稳，粮源供应较为充足，群众情绪稳定，社会秩序安定时，应急指挥部可提请政府决定批准宣布应急结束，并向上级政府报告。

第五章 应急保障

一、粮食储备

(一) 按照国务院及省政府“产区保持 3 个月销量，销区 6 个月销量”的要求，圆满完成地方粮食储备任务。

(二) 所有粮食经营企业都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省政府规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义务。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交通运输保障

(一) 应急供应粮食的运输工具由用粮方与售粮方自行协调落实，并由用粮方政府负责协调建立本辖区内应急供应粮食运输无障碍通道，保证粮食及时运抵到位。

(二) 当地运力不足时，可报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落实其它运力。

(三) 必要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全县建立粮食运输无障碍通道，确保应急运输畅通、快速、高效。跨县(市)粮食运输，报市政府批准建立专门的粮食运输无障碍通道。

三、市场秩序和治安保障

(一)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配合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各类粮食市场的监管，对借机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粮价、掺杂使假、停业拒售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并依照有关政策法规给予严厉处罚，维护正常的粮食市场秩序。

(二)加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保障工作，必要时请求驻泾部队予以协助和配合。

四、经费保障

(一)县农发行应积极主动安排国有粮食企业组织应急粮源所需政策性贷款。

(二)由县或市帮助购销衔接的粮源，用粮方应负责落实采购资金。

(三)统一组织安排的储备粮等应急供应粮源所需资金及发生的费用和价差，按照“谁用粮，谁负责”的原则，由用粮方负责落实，可申请地方粮食风险基金予以适当或全额补助。必要时，安排县财政专项资金和争取市财政专项资金用于保障全县粮食应急供应。

(四)应急情况下的军粮供应发生的费用和价差，按照“先供应，后结算”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结算核补。

五、通信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

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保证通信畅通。

六、培训演练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一般情况下每年演练一次，当市场粮价发生波动较大或粮食供应趋于紧张时，适时进行演练。演练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县政府应急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六章 后期处置

一、评估和改进

应急工作终止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处理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实施应急预案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改进措施。

二、应急能力恢复

对已动用的各级储备粮，按照粮食管理事权，由本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及指定负责部门会同发改委、财政、农发行等部门和单位，按原计划规模，如数补充到位，并报上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应急经费和清算

对实施预案发生（含演练）的各项支出需要财政补贴、补助的，由财政部门会同粮食等部门予以兑付和结算。

四、奖励和处罚

（一）对参加突发粮食事件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给予

表彰和奖励。

(二)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对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粮食事件隐瞒、缓报、谎报的；

(2) 未按照本预案规定采取应急措施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3) 突发粮食事件发生后，对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4) 违抗指挥部命令，拒不承担应急任务的；

(5) 有特定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期间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6) 贪污、挪用、盗窃应急工作经费或物资的；

(7) 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它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一、应急指挥机构联系方式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563 - 5100661；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发改委（粮储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共同解释。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泾县突发粮食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